罪犯林洪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28号

　　罪犯林洪水，男，1973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97年7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04年3月12日经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7日作出(2007)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（2004）岩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对被告人林洪水的假释；以被告人林洪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所判余刑三年六个月零二十五日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

产。2008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5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40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收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20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645分，获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75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6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74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375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2.5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3.85元。未收到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洪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